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2372 债券简称:14 财通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最后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摘牌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 财通债(代码:122372)。

3、发行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部分投资者于第三年末未实施了回售选择权,回售实施完毕后本期债券余额为 1.6904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票面年利率为 4.0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 4.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 2 年(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11、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到期日:2020 年 5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每 1 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40.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 1,000.00 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共 1,040.00 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和摘牌日等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二)最后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三)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五)摘牌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财通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个人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缴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债券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和“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1901 室
联系人:居虎立
电话:0571-87925135
传真:0571-87821418
邮编:31000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20 层
联系人:吴沁晔
联系电话:(021-50293681 邮编:100033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或证券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即某一时点单笔或单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银行存款类业务;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策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金融委托理财事项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

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银行存款类业务等产品。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前述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前述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拟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或证券公司。

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将与购买方签署具体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4,940,604.85	2,076,335,150.28
负债总额	792,506,372.04	857,506,994.35
所有者权益	1,202,434,232.81	1,218,828,15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78,284.50	8,257,271.13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和的 63.93%。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期间进行大额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安全、适度的资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为董事会对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活动的授权,暂未进行具体的现金管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量化分析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要求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到投资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督、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

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2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没有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0-019 号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方盛制药”)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公司于 2019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2,562,238.62 元。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86,009.02	2,810,947.48	8,634.78	8,639,081.94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78,068.05	3,640,833.08		721,537.0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586,526.64		1,586,526.64
存货跌价准备	941,802.87	231,431.42		347,685.36
商誉减值准备		3,592,500.00		3,592,5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679.79	0		28,679.7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4,934,539.72	12,562,238.62	8,634.78	7,660,618.9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承兑汇票	票面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面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优化管理层次,合理配置管理资源,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利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利普”,现更名为“湖南利普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方盛利普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利普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A4M5QW5Q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区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9-29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044.96 万元,净资产为 1,413.4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 万元,净利润-423.36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153.09 万元,净资产为 1,324.45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9.03 万元。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

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清算注销的原因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方盛利普进行清算注销。

方盛利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清算注销后,方盛利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方盛利普于 2019 年 8 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其相关生产线对应的可生产药品仍处于研发阶段,暂未进行药品生产、工艺验证、注册申请,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注销全资子公司方盛利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资料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医药制造》、《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小计	199,424,936.28	61,925,761.45	68.95%	-12.92%	-1.19%	减少 3.69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59,476,559.33	40,273,344.81	32.29%	1,127.10%	1,626.23%	减少 19.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类别情况						
分系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心脑血管	36,178,591.21	12,071,757.37	66.63%	-19.08%	-27.39%	增加 3.82 个百分点
抗感染类	32,203,534.44	12,694,199.29	60.58%	-10.13%	6.98%	减少 6.31 个百分点
儿科	17,140,681.38	7,349,210.80	57.62%	-31.36%	-36.87%	增加 3.71 个百分点
妇科	21,101,103.32	4,194,444.21	79.06%	-31.33%	-21.89%	减少 2.52 个百分点
骨伤科	55,175,138.87	5,682,405.74	89.70%	-15.69%	-19.06%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其他	96,902,446.39	59,982,088.85	38.10%	203.90%	392.36%	减少 23.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湖南	99,965,888.20	增加 100.90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38,013,467.74	减少 5.98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29,866,990.97	减少 16.06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5,946,107.48	减少 9.49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34,247,150.41	减少 13.10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6,187,091.28	减少 33.03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34,674,799.53	减少 25.25 个百分点

注: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指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医药技术服务收入、湖南方盛医疗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湖南省倍毅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入、广东暨大基因药业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和租办办公楼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分类别情况中,“其他”主要是指除心脑血管、抗感染类、儿科、妇科、骨伤科之外的其他各类药品销售收入及子公司非药品销售收入。

3、因疫情影响,公司未能如期全面复工复产,采购、销售与物流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使得一季度各类药品的生产、销售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其中公司主营业务药品的销售收入(剔除本期非同—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暨大基因药业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省倍毅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现同比下降,目前来讲,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不大。

4、分行业中“其他行业”收入及成本项,分类别中“其他”项本期同比上期出现较大增长,系因合并新增子公司湖南省倍毅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院诊疗收入及成本。

5、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中,湖南地区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合并新增子公司湖南省倍毅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院诊疗收入均来自湖南省内所致。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